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相关调解事项进展情况暨 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

2019年4月,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思美传媒"或"公司") 就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舟山壹德")、刘申、北京 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爱德康赛")未根据《关于北京爱德康 赛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《关于北京爱德康赛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规定如期 向公司支付款项一事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9年9月,经浙江省 高级人民法院调解,公司与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签订了《调解协议书》, 刘申及其关联公司将宁波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爱德康赛") 70%股权和淮安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淮安爱德康赛")100%股权 分别作价 9,010 万元、15,880 万元,转让予思美传媒等额冲抵应付思美传媒的 部分款项,冲抵后的债务余额仍由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三方按照约定 履行偿付义务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, 2019 年 9 月 17 日、2019 年 10 月 8 日、2020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思美传媒: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8) 《思美传媒: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8)《思美传媒: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1)《思美传媒:关于北京 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相关调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2)。

根据《调解协议书》规定,宁波爱德康赛、淮安爱德康赛作价冲抵后的剩余债务至迟于2020年6月30日前未偿还至上述冲抵后剩余债务总额的40%,或至



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仍未全部偿清债务的,则公司有权立即就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三方尚未冲抵或清偿的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, 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仍未全部偿清债 务,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并获得受理。

二、强制执行申请内容

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:

- 1. 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向思美传媒支付所负的全部债务(包括但不限于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在《调解协议书》项下尚未偿还的人民币 136, 433, 295. 35 元债务);
 - 2. 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刘申持有的思美传媒所有股票;
 - 3. 请求本案执行费用由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承担。

三、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的影响最终由执行结果确定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

